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996年2月5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1996年7月1日公布，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尊重和保障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语言文字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蒙古族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为自治县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第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保障蒙古族公民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将蒙古语言文字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加以保证。

第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蒙古族公民努力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要学习汉语言文字，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学习蒙古语言文字。

第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语言文字工作中，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理论研究，有计划地做好蒙古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第二章 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负责蒙古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其职责是：

1、负责国家关于民族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2、负责制定自治县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检查、督促、指导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翻译工作；

4、负责做好蒙古语言文字的研究、推广和规范化工作；

5、办好蒙古文刊物，开展学术交流，鼓励蒙古文学艺术创作；

6、搜集、挖掘、整理蒙古族文化遗产；

7、负责组织蒙古语言文字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8、协调有关部门之间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蒙古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工作；

9、总结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交流优秀成果；

10、完成自治县自治机关交办的其他各项蒙古语言文字工作。

第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及所属有关部门和蒙古族聚居乡（镇）人民政府要有一名领导分管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选送蒙古语言文字工作者到高等院校或科研部门进修，提高蒙古语言文字工作专业队伍的素质。

第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对蒙古语言文字工作者的管理，有计划地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推动他们参与相应系列的晋级和职称评定工作。

第三章 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第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司法等领域里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蒙古族公民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根据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需要，举办各种形式的蒙古语言文字培训班。

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培训中，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蒙古语言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培养蒙古族科技人员，鼓励他们用蒙古语言文字从事科研工作，撰写科研成果论文。

第十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民族教育工作中，重视蒙古语言文字教学，同时加强汉语言文字教学，培养蒙、汉兼通人才。

第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中，重视蒙古族公民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并充分利用自治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所需要的蒙古族人才。

第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族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蒙古族教师的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蒙古族学生在报考汉语授课的学校和专业的升学考试中，可以用蒙古文答卷并加试汉语文，蒙古语文和汉语文成绩分别以50%计入总分，同时享受招生工作中有关少数民族考生的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族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工作，办好蒙古文报刊，根据自治县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以普及科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蒙古文报刊种类。

第十九条 自治县内的图书和报刊发行部门要积极做好蒙古文图书和报刊的发行工作，不断增加蒙古文图书报刊的发行量。

第二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对蒙古族文化艺术和蒙古语广播电视等工作的领导，鼓励用蒙古语文进行文学艺术创作，繁荣和发展民族文化事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下发重要文件、发布布告等公文，使用蒙、汉两种文字；举行大型会议，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也可根据需要使用其中一种语言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公文刊头、牌匾、车辆标记、证件、公共事业的路标、屯标、路牌、门牌等均用蒙、汉两种文字。

国家、省、市驻自治县企业、事业单位的门牌、机动车辆标记等也要使用蒙、汉两种文字。由自治县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负责翻译、审核。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干、招工考试时，设蒙、汉两种文字试卷，根据本人意愿应试者任选其中一种文字，在同等条件下用蒙古文答卷者优先录用。

在技术考核、晋级、职称评定时，使用蒙古语言文字与汉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内蒙古族公民有权使用蒙古文字填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以及撰写其他各类文书。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理、检查案件时，应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或汉语言文字，蒙古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对不通晓汉语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法律文书应使用蒙、汉两种文字，也可以使用其中一种文字。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蒙古族公民来信来访时，应使用来信来访者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四章 蒙古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自治县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翻译人员。

蒙古族聚居的乡（镇）、场文书须由蒙、汉兼通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蒙古语言文字翻译工作者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享受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第二十九条 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承担自治县下发的公文、有关会议材料的翻译任务。向国内外翻译介绍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特点，向本县翻译介绍全国各地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第五章 蒙古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研究

第三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重视蒙古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不断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在蒙古族群众中推广和普及蒙古语标准语。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宣传等部门应首先使用并大力推广蒙古语标准语。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重视蒙古语文学会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加强同蒙古语文学术界的学术交流与协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